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2022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材料审核及面试按单一或相近学科方向进行。面试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 3 人，1 名担任组长，组长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面试小组安排秘书 1 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三、综合考核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知识和素质、分析和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考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进行。学院将在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后统一为考生做线上面试培训，面试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附件。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考前半小时进行线上报到。报到时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供学院审查。

（二）面试

1、内容及评分

面试内容包括《英语》、《综合能力》、《科研素养与潜力》。面试满分为 600 分，其中《英语》100 分、《综合能力》100 分、《科研素养与潜力》400 分。每位考生面试不少于 60 分钟。

考核内容：包括个人英语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准备 20-30 分钟的 PPT 介绍科研经历和成果、拟开展研究工作设想等。

2、考核办法

(1) 综合能力测试（含《英语》、《综合能力》部分）由考核小组负责。

考生先进行个人述评（PPT 介绍）、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2) 《科研素养与潜力》部分由报考的导师组负责。

考生参加报考导师组的面试，导师组在面试中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素养与潜力。

3、考核评分

综合能力测试（含《英语》（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部分）：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面试考核小组可集体讨论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科研素养与潜力》（满分 400 分）：由报考导师组根据面试情况给出分数。

四、录取

1、《英语》（面试、100 分）、《综合能力》（面试、100 分）、《科研素养与潜力》（面试、400 分）三项成绩相加，得出综合考核总成绩。

2、各学科方向按报考导师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综合考核者；

(2) 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低于 60 分或科研素养与潜力成绩低于 24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或官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办法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4、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

七、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杨老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山大学工学院大楼 C203 室

邮编：510006

邮箱：yjling@mail.sysu.edu.cn

联系电话：020-39332151（每周二至周五）/0755-23260067（每周一）